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秉钧、庄小萍、沈爱兰、厉市生、邱克荣、张孚甫、张志宏、林昕晨、吕孙战等9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798,720股(该部分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201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4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了《诚意药业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董事任秉钧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8%; 董事沈爱兰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

公司其他董事庄小萍、厉市生,监事邱克荣、张孚甫,高管张志宏、林昕晨、吕孙战均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秉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0	2.465%	IPO前取得:2,100,000股
沈爱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0	2.289%	IPO前取得:1,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秉钧	105,200	0.088%	2018/9/28 - 2018/12/25	集中竞价交易	26.8-27.5	2,861,000	2,792,720	2.341%
沈爱兰	10,000	0.008%	2018/9/28 - 2018/12/25	集中竞价交易	28.0-29.5	291,000	2,716,000	2.277%

说明 :

2018 年11月 2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 股,共计转增34,0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80,000股。

1、董事任秉钧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累计减持105,200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797,92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2,792,720股。

2、董事庄小萍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1,200,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

3、董事沈爱兰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股,累计减持10,000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776,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2,716,000股。

4、董事厉市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240,000股,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

5、监事邱克荣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 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480,000股,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股。

6、监事张孚甫持有公司股份900,000 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360,000股,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股。

7、高管张志宏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240,000股,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

8、高管林昕晨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240,000股,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

9、高管吕孙战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180,000股,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3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董事、监事、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9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CDM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电积铜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刚果东方国际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4,720.489万美元建设PE527 矿权鲁库尼矿年产30000t电积铜项目。内容详见公司2018-09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9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CDM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电积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刚果东方国际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DM公司”)投资建设刚果(金)PE527矿权鲁库尼矿年产3万吨电积铜项目

●投资金额:14,720.489万美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铜的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铜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批准或备案还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抢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开发利用当地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子公司CDM公司拟投资14,720.489万美元建设刚果(金)PE527矿权鲁库尼矿年产3万吨电积铜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CDM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电积铜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CDM公司投资14,720.489万美元建设刚果(金)PE527矿权鲁库尼矿年产3万吨电积铜项目。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刚果东方国际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长:陈红良

4、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

5、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刚果(金)卢本巴西市阿耐克斯区若里西特街区利卡西路

6、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粗铜、电积铜等产品,同时从事钴矿料收购及加工业务

7、股权结构:华友钴业持股24.5%;华友国际持股75%;华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0.5%

8、投资主体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CDM公司总资产为257,515.66万元,净资产为106,671.3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183.66万元,实现净利润8,597.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CDM公司总资产为316,185.46万元, 净资产为128,836.6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8,849.97万元,实现净利润15,101.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建设方案

刚果(金)PE527矿权区分为鲁苏西和鲁库尼两个矿段,公司已优先安排开发含钴资源较为丰富的鲁苏西矿段,本次CDM公司投资建设刚果(金)PE527矿权鲁库尼矿年产3万吨电积铜项目将进一步开发利用当地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CDM公司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3万吨电积铜

项目投资总额:14,720.489万美元

项目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为电积铜

项目进度:该项目预计将于2019年9月底建成投产。

本次投资建设事项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批准或备案还存在不确定性。

四、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CDM公司投资建设刚果(金)PE527矿权鲁库尼矿年产3万吨电积铜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开发利用当地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促进刚果(金)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扩大中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铜的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铜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批准或备案还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放弃超额完成业绩奖励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简述

2016年7月1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全体原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各方”)作为乙方的沈永健(乙方一)、周维君(乙方二)、王亚伟(乙方三)、罗晓珊(乙方四)、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五)、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六)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7月13日, 奥拓电子作为甲方与上述作为乙方的千百辉交易各方就千百辉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事宜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第3.6条“现金奖励”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如千百辉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和高于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的,由千百辉对其核心团队成员(千百辉核心团队成员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件所列人员)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奖励:

奖励总额=(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总和-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总和)×50%, 且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承诺期间结束时仍在职的千百辉的核心团队成员,并由各方依法履行纳税的相关义务。

二、承诺事项内容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相关方”或“千百辉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业绩奖励的承诺》。现将以上承诺的内容公告如下:

签署人为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事项如下:

根据《盈利预测偿协议》第3.6条“现金奖励”约定,如果千百辉 2016年、2017 年、2018年、2019年四个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和高于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的,由千百辉对其核心团队成员(千百辉核心团队成员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件所列人员)给予奖励。奖励方式如下:

奖励总额=(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总和-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总和)×50%, 且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承诺期间结束时仍在职的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并由各方依法履行纳税的相关义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千百辉 2016年、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别于 2017年3月 30日、 2018年4月2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90003号)、《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8]48190005号), 千百辉 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428.74万元、6640.54万,实现了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5.60%、237.16%;预计2018年度、2019年度仍将超额完成承诺的业绩。

为支持奥拓电子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分享未来发展的红利,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自愿放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6条“现金奖励”中甲方对千百辉核心团队成员2016-2019年度进行现金奖励约定的权利。

乙方相关方放弃超额业绩奖励,并不能免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有乙方应承担的原有业绩补偿承诺等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6-2017年度, 千百辉实际盈利数均超过承诺业绩数, 公司预计业绩承诺期内(2016-2019年度) 千百辉累计实际盈利数将超过累计承诺业绩数, 现千百辉相关方放弃2016-2019年度的超额业绩奖励,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业绩奖励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5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13日

2、授予价格:1.89元/股

3、授予数量:2461万股

4、授予人数:489人

5、授予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宪臣	副总经理	40	1.63%	0.04%
邓应华	财务总监	33	1.34%	0.04%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487人)		2388	97.03%	2.66%
合计		2461	100.00%	2.75%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1-5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1	2	3	4	5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结果与授予日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登记结果与授予日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1201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高宪臣、邓应华等489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24,61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1,902,900.00元,均为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920,851,132.00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09,392,955	12.21%	24,610,000	134,002,955	14.55%
高管锁定股	109,392,955	12.21%		109,392,955	11.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610,000	24,610,000	2.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848,177	87.79%		786,848,177	85.45%
三、总股本	896,241,132	100.00%	24,610,000	920,851,132	100.00%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920,851,132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0.09元/股。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920,851,132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本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股本变动后持股比例
胡津生	45,144,546	5.04%	4.90%
常世平	34,600,800	3.86%	3.76%
董书新	27,923,586	3.12%	3.03%
任伟	13,650,792	1.52%	1.48%
尹宝茹	13,227,608	1.48%	1.44%
张义生	11,010,594	1.23%	1.20%
鲍建新	14,254,408	1.59%	1.55%
王子玲	12,204,952	1.36%	1.33%
合计	172,017,286	19.19%	18.68%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7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须经其审批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正在审批过程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审批事宜确定后,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7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5%的股权;挂牌期满后,自然人尤克修系唯一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股权,成交价为人民币367.56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目前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能否及时履约、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367.563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大西洋澳利”、“标的企业”、“目标公司”)5%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的公告》。

二、挂牌转让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所持自贡大西洋澳利5%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期满,公司只征集到一家(自然人尤克修)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规定,转让项目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即可场内协议转让。2018年12月24日公司与尤克修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尤克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九连山路畅水园10号楼1门502号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大西洋焊接材料(天津)销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其本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和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其本人及其子合计持有该公司74%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尤克修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尤克修

(二)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

(三)交易方式: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四)交易价款:人民币367.563万元。

(五)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乙方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2.940504万元后, 剩余保证金97.059496万元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70.503504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七)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八)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企业的5%股权,标的企业的资产等由甲乙双方及标的企业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在标的企业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易标的权属变更日期间,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期间, 标的企业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标的企业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在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即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若标的企业在过渡期产生亏损的,甲方应当将目标公司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数额的5%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收益的,乙方应当将目标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数额(净利润)的5%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十)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十一)交易价款的结算:甲乙双方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交易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 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二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特别约定

1. 标的企业的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澳利”)持股49%、甲方持股46%、乙方持股5%。标的企业股东会由甲方、乙方及天津澳利组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设董事会。标的企业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天津澳利、甲方各提名两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由天津澳利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标的企业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3)标的企业总经理由天津澳利提名,经董事会聘任;甲方有权提名一名人士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人士出任;财务部长由甲方推荐人士出任(标的企业的资金支付前须经财务总监及甲方提名的副总经理和财务部长签字确认)。

(4)标的企业的股东会在形成决议时, 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

(5)以下事项需提交标的企业的董事会审议,并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包括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①标的企业对外投资、购置、处置、报废重大资产(指一年内累计超过标的企业总资产1%)的事项;

②标的企业对外借款;

③标的企业对外抵押、担保;

④标的企业内控制度(例如资金支付制度等)的制定和修改;

⑤关联交易(即标的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根据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可被认定为关联方的自然人及法人之间发生的资源转移或义务的事项)。

尽管有上述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 标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其他约定

①如果标的企业因为本次股权交易前的工商、税务、安监、质检、社保及公积金问题被处罚或被其他第三方主张赔偿、补偿责任的,由本次股权交易前标的企业股东按本次股权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

②经标的企业董事会提议并经标的企业股东会批准, 标的企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及附注(包含年度和半年报)进行审计。

3.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关于标的企业的特别约定同样适用于标的企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并应对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自贡大西洋澳利5%股权后,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集中优势专注公司焊接材料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股自贡大西洋澳利,自贡大西洋澳利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目前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能否及时履约、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8-075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深圳市江南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江南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道”)系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6%,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3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江南道拟减持公司股份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江南道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97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江南道发来的《深圳市江南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所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江南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江南道持有公司股份3,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于2018年3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目的:公司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的